

# 《佛山市非经营性场所（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1	封面	标准名称修改为：佛山市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管理规范	曾科	采纳，同步修改文中其他表述
2	前言	提出单位应修改为：本文件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增加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曾科	采纳，已修改
3	引言	应结合佛山市实际而不是顺德区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采纳，已修改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 GB 4806.6, 调整文件顺序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采纳，已修改
5	3.3 承办者	建议修改为“具有餐饮加工制作主要设施设备和餐饮服务能力，已取得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应举办者要求为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承担采购、加工、制作及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曾科	采纳，已修改
6	4 基本原则	修改为“工作原则和机制”，“谁举办（谁承办）谁负责”修改为“谁举办谁负责”	曾科	采纳，已修改
7	5.2.5	“食品加工服务者”修改为“食品加工服务人员”	曾科	采纳，已修改
8	5.2.6	“承办者组织或雇佣的厨师、帮厨应按相关行业组织要求的参加培训，出示相应经营餐饮服务资质、有效健康证件，人员管理细则依照“附录 E 农村（社区）聚餐从业人员管理”文件执行。”建议调整为“承办者组织或雇佣的厨师、帮厨应按相关行业组织要求参加培训，出示相应经营餐饮服务资质、健康证明，人员管理按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高明餐协	采纳，已修改
9	6.1.2	删除“丧事家宴及时报备”要求	曾科	采纳，已修改
10	6.1.3	删除“审核通过的，应向举办者、承办者发放相关材料填写，填报要求详见“佛食药监法（2018）810号《佛山市农村（社区）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附件模板规定。”	高明餐协	采纳，已修改
11	6.2.1	删除“家宴”	容桂餐协	采纳，已修改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12	6.3.2	“相关行业组织每年开展聚餐承办者选优评比”宜作为推荐。	顺德渔村	增加“宜”表述
13	6.4.3	应急管理应增加天气等不可抗力相关管理	容桂餐协	采纳，已增加
14	7.1.2	不宜再提及附录 E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采纳，已修改
15	7.2.3	“现场指导的重点参照《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的重点环节及控制措施》、《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从业人员管理要求》，并如实填写附录 G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表述不规范，应调整。	市标协	采纳，修改为“现场指导应严格按照附录 C、附录 E 的要求进行，填写《佛山市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见附录 G）”
16	7.3.3.1	宜删除附录的名称，规范表述。	市标协	采纳，已修改
17	7.10	“每年由团体标准发布单位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对承诺执行本文件的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进行检查……”表述不规范，应调整。	顺德渔村	采纳，修改为“定期由相关行业商协会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对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进行检查……”
18	8.2	此处“监管”统一修改为“协管”	曾科	采纳，已修改
19	附录 A	应为“规范性附录”	市标协	未采纳，指导性质不宜做规范要求
20	附录 C 19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加盖，防止不良气味或有毒有害气体溢出、虫害孳生”修改为“废弃物存放设施应加盖,防止污水渗漏、不良气味溢出和虫害孳生,并易于清洁”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采纳，已调整
21	附录 D 表 D.3 慎食 食品品种	濑粉等湿米粉及其采购、贮存控制描述（结合高明区实际情况）	高明餐协	未采纳，表述中有“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协管员在食谱审查中认为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其他食品品种”
22	附录 D	表 D.2 禁用食品原料第 8 项增加“病变淋巴结”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采纳，已修改